阳江市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入库指南

专题一：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高端合金材料、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激光加工技术应用、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军民融合产品等的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

1.高端合金材料重点支持具有明确市场驱动的高端不锈钢产品的研发、高端马氏体不锈钢核心制造和热处理技术研发、高端工模具研发、海洋装备核心部件等高端合金（粉末）材料产业化技术等研发。

2.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海上风电运维、海上风电场建设和储能协同技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海上环境及水文气象综合勘测及精准预报、海上风电结构运行监测、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等应用。

3.激光加工技术应用重点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效再制造技术，表面增材改性技术、激光-电弧增减材技术、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技术，以及在刀剪行业切割、焊接等方面的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五金刀剪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高适应性数控开刃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五金刀剪产品智能化连续热处理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高碳高合金钢（包括粉末冶金材料）焊接工艺优化、焊接自动化设备与工艺等研发。军民融合项目需与军工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制造用于部队、民用产品。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金额。

5.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绩效指标

1.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产业共性技术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5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1名，本科学历以上科研助理若干。

5.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冠军、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二：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我市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开展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科学普及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与承担的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3.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绩效指标

1.举办公益性科技服务活动场次2次以上，受众150人次。

2.服务企业20家以上。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三：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绿色环保、节能降碳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不断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项目实施周期2年。

6.若项目承担单位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研究，需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并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7.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口（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后再申报项目。

8.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不少于1项。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2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四：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加强高新区特色产业培育，重点围绕高新区不锈钢产业链、五金刀剪材料及其他高端合金材料等领域，支持新技术、新工艺落地；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鼓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海上风电大数据平台、海上工程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现代通信等领域新技术孵化；支持合金材料和风电装备制造产业以提质、降本为目标的技术创新。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项目实施周期2年。

6.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1项以上。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3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五：社会发展领域适用技术项目

（一）专题内容

围绕社会发展、医疗卫生、疫情防控、节能降碳、生态保护、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与控制、红火蚁等自然灾害虫害防治、消防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和污染防治、海洋环保、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等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项目要求创新性强，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绩效指标

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技术成果或新产品等有价值的科学产出，以上内容完成其中1项或以上。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冠军、李丽青，电话： 2830105。

专题六：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项目

围绕稳定粮食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强农业及食品行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业种质创新、绿色高效养殖技术、高效安全种植技术、高质高效种养结合技术、食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阳江特色南药资源高值化开发、生物智造及应用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以科技促进我市“三农”发展。

（一）专题内容

针对我市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农业共性技术的研究和优秀农业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现代种业育繁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渔业新品种选育、油菜种植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智能农机和食品智能加工装备、数字农业等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阳江特色农产品和南药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农业和食品领域的‘生物智造’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挖掘阳江特色资源相关基因序列，开发关键的菌种资源和酶制剂，用于食品和调味品等的绿色加工 ；研发预制菜加工与贮存技术工艺、开发预制菜制品，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和食品智能加工专用装备等。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6.项目实施周期1-2年。

7.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不得申报。

（三）考核指标

（1）技术研发类项目完成后应获得1项及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或论文论著、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实施期新增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2）示范推广类项目完成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向企业或10户以上农户推广技术成果1项以上，并取得成效。

（四）联系方式

项目报市科技局产学研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 。